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署**  
**《2016-2018 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签署的《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兴新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2018年各年度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8亿元、9亿元、10亿元，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一、《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说明**

本公司获中兴新通知，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电子”）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新宇电子已不再为中兴新的控股子公司，中兴新仍持有新宇电子32.7273%的股权。《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范围仅涵盖本集团与中兴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由于本集团拟继续向新宇电子采购原材料，且在《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本集团也可能向其他中兴新的参股公司采购原材料，故本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与中兴新签署《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藉此将《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涵盖范围扩大至中兴新、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即中兴新直接或间接持有30%或以上股权的公司）。

除上述修订外，《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维持不变。此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兴新、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2016—2018年各

年度采购原材料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亦维持不变。

本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署<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兴新签署《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董事栾聚宝先生、田东方先生、詹毅超先生、殷一民先生、韦在胜先生因现任中兴新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上述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兴新目前持有本公司 30.35%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4A.07（1）的规定中兴新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新宇电子增资扩股前为中兴新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新宇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13（1）的规定，新宇电子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新宇电子增资扩股后，中兴新持有新宇电子32.7273%的股权，因中兴新总经理翟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静女士分别担任新宇电子董事长、董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新宇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4A.13（3）的规定，新宇电子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 三、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1、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轲先生、陈少华先生、吕红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朱武祥先生已对本公司与中兴新签署的《2016—2018 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兴新就采购原材料签署的《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事宜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4、本公司与中兴新签署的《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